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予股東之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就有關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重續本集團與首鋼財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	1,953,314,518 (90.73%)	199,627,378 (9.27%)	2,152,941,896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及其實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本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91,065,770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間接持有1,526,810,624股股份(約29.99%本公司權益)，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及每日信貸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正式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人士已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持有167,815,687股股份(約3.3%本公司權益)，而首鋼集團為其主要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自願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